

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 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”）2025年度履职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事务所名称	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	
成立日期	2011年7月18日	组织形式	特殊普通合伙
注册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		
首席合伙人	钟建国	上年末合伙人数量	250人
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	注册会计师		2,363人
	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		954人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该议案于2025年5月20日经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了上述议案。

二、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要求，天健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、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、股权激励回购注销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经审计，天健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

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天健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执行情况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经审查，公司认为天健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5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从业资质、专业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，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

（二）2025 年 12 月 9 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沟通了关于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情况，具体包括审计范围、重要时间节点、审计重点等。

（三）2026 年 1 月 25 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沟通了关于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执行情况，具体包括审计后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初稿、重大事项处理、关键审计事项等。

（四）2026 年 4 月 22 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沟通了关于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完成情况，具体包括函证和盘点程序执行情况、审计后报表主要数据、经营活动分析等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从业资质、专业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

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